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

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三、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/專案教師組成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